

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板状钢玉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6日，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板状钢玉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0]3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徐家村96号，占地面积12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分装板状钢玉1万吨。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1座400m²、仓库2座300m²+300m²、办公室1座20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分级机1台、给料机2台、提升机1台、磁选机1台、筛选机1台、料仓5个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生产工艺为：以板状钢玉为原料，经喂料、分级、提升、磁选、筛选、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9月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03月03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0]33号），项目于2023年07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板状钢玉分装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分级、磁选、筛选、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分级机、给料机、提升机、磁选机、筛选机等机械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分级过程中选出来的不规则块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返回厂家；磁选过程中选出来的小铁块经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01月10日-01月11日由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6.9\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5\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kg/h，年工作24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216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约56.8米的一干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徐家村约128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排气筒标示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加强废气收集力度，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3、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董华昌	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54855786	董华昌
企业代表	王冬梅	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181917646	王冬梅
检测代表	田茂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53358338	田茂才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董华昌

淄博昊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